

LOGISTICS MANAGEMENT

21 世纪物流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物流法 理论与实务

第2版

Logistic Laws
Theory and Practice

李玉峰 翟中玉 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LOGISTICS MANAGEMENT 1542186

21 世纪物流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物流法 理论与实务

第2版

Logistic Laws
Theory and Practice

李玉峰 翟中玉 主编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物流法理论与实务 / 李玉峰, 翟中玉主编. —2 版.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2.1
21 世纪物流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121-15331-0

I. ①物… II. ①李… ②翟… III. ①物流—物资管理—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45460 号

责任编辑: 杨洪军

印 刷: 北京市顺义兴华印刷厂

装 订: 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87×980 1/16 印张: 17.5 字数: 345 千字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 (010) 88258888。

21 世纪物流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编委会名单

顾 问：张仁德 王德荣

编委会主任：刘秉镰

编委会副主任：王昭凤 王 玲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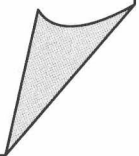
王 玲 王国文 王述英 王昭凤

王德荣 任浩翔 刘秉镰 朱道立

邬 跃 严建援 张仁德 张文杰

李伊松 杨灿英 索沪生 崔 彤

崔忠付 储学俭 韩德昌



再 版 总 序

在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的推动下,近几年来,中国物流行业有了长足的发展。物流教育也由稚嫩逐步走向成熟,物流产业和物流教育相得益彰、互相促进、共同发展。这套 21 世纪物流管理系列规划教材自问世以来,受到了广大读者的青睐,越来越多的院校选择了这套丛书作为物流专业本科生的教材。为将新的学术成果及时纳入本科教学,并满足培养应用型物流管理人才的教学需要,我们决定对整套教材陆续进行修订。新修订的教材将保持原来教材的特点,听取各方建议,着力加强前瞻性、理论性和应用性相结合的特点。对新的研究成果有选择性地编入丛书,同时按照内容难易程度进行标记,通过分级式的内容安排,满足不同层面的教学需求。教师可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或者偏重理论,或者偏重实际应用,从而在进行有选择教学的同时满足不同层面读者自学的需求,扩大教材的适用范围。这套丛书继续坚持通俗性原则,在对概念的解释、原理的阐述和物流管理流程的描述等方面,力求深入浅出,用通俗的语言阐述深奥的道理。

全体编写人员本着“允公允能,日新月异”的南开校训,必将不负众望,以高质量的再版丛书答谢广大读者的厚爱。

刘秉镰

商品流通是人类社会重要的基本社会活动。由于在商品流通中涉及个体利益的实现，因此法律对这类活动的规范由来已久。当从现代物流业顺利运行所需要的法律环境建设的角度来审视这些规范时，我们会发现，物流全过程可以看做相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流通过程。流通过程除了常常提及的“三流”，即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之外，还应该有一个权利流。物流法既是物流业健康发展的保障，也是广大从业者完成岗位职责必须了解与掌握的职业必修课。完善的物流法体系使物流业运转顺畅，而对物流法的掌握则会大大提高具体物流活动的安全性，规避风险，提高效率，从而有利于微观主体利益的实现。

我国目前没有统一、完整的物流法规范性文件，这是编写本书首先要面对的问题。本书立足于物流的自然过程，力争对物流各环节涉及的法律内容进行集成，以便物流相关各专业的本科生学习，同时便于物流业从业者学习或将其作为法律速查手册。考虑到相关读者可能不具备较系统的法律知识，书中对一些基础性法律问题采取了夹叙夹议的方式予以介绍。

本书在第1版的基础上增加了大量真实案例，创设了真实情境，丰富了书中的内容，便于读者对物流法理论和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深入的理解，增强了本书的应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共9章，由翟中玉和王海涛负责编写，由李玉峰设计框架并统稿。

本书参考并引用了大量文献，在此谨向相关专家、学者表示诚挚的谢意。一些文献未能在参考文献中尽列，对此我们表示万分歉意。

期待读者的批评指正。

第1章 物流法概述	1
1.1 物流和物流法的基本概念	1
1.2 物流法的调整对象、渊源和体系	4
1.3 物流法律关系	9
1.4 物流法与其他法律部门	13
本章小结	15
复习思考题	16
第2章 物流主体法律	17
2.1 物流企业概述	17
2.2 物流企业的设立	24
2.3 物流企业的变更与解散	32
2.4 物流中的自然人	38
2.5 物流企业的市场准入	43
本章小结	58
复习思考题	59
第3章 采购环节的法律	60
3.1 概述	60
3.2 采购合同	62

3.3 招标采购中的法律问题	74
本章小结	84
复习思考题	85
第4章 仓储环节的法律	87
4.1 概述	87
4.2 仓储合同	89
4.3 仓单	101
4.4 保税仓库	105
本章小结	113
复习思考题	115
第5章 运输环节的法律	116
5.1 概述	116
5.2 运输合同	120
5.3 常见运输方式相关法律问题(含搬运和装卸)	126
5.4 几种特殊运输方式相关法律问题	153
本章小结	165
复习思考题	166
第6章 配送环节的法律	167
6.1 概述	167
6.2 配送合同	171
本章小结	182
复习思考题	183
第7章 包装环节的法律	185
7.1 概述	185
7.2 普通货物包装相关法律问题	192
7.3 危险货物包装相关法律问题	198

7.4 国际物流中的包装实务与法律	210
本章小结	216
复习思考题	217
第8章 加工环节的法律	219
8.1 概述	219
8.2 物流中的加工承揽合同	221
8.3 加工中各主体的权利义务	226
8.4 加工承揽合同的履行	232
本章小结	237
复习思考题	238
第9章 电子商务环节的法律	239
9.1 概述	239
9.2 电子商务法概述	241
9.3 电子合同	246
9.4 电子商务纠纷处理	254
本章小结	268
复习思考题	269
参考文献	270

本章学习目标

- ◇ 掌握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要素；
- ◇ 了解物流的概念和分类等基本知识，理解物流法的概念、特点、调整对象、渊源和体系；
- ◇ 熟悉物流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物流业作为国民经济中的一个新兴的产业部门，正随着经济和科技的进步而快速发展。物流业的发展离不开相对完善的法律制度。缺乏良好的法律制度土壤，物流业将难以得到健康、持续的发展。近几年我国物流业的瓶颈问题凸显，缺乏完善的物流法律制度可以说是导致这一现象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因此，制定完善的物流法律制度应当是我国物流领域的当务之急。

1.1 物流和物流法的基本概念

1.1.1 物流的概念和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的解释，物流是指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

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

物流根据不同标准，可以有多种不同的分类，在此我们仅介绍一种常见的分类，即根据物流活动组织者的标准，将物流活动分为自主物流、第三方物流和第四方物流。

（1）自主物流是指生产企业或货主企业为满足自身的需要，自己提供人工、机械设备和场所，安排全部物流计划，亲自从事整个货物流程的物流活动。

（2）第三方物流是指物流服务提供者在一定时期内按照一定的价格向物流需求者提供的建立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基础上的一系列个性化的物流服务。第三方物流具有节省费用、减少资本积压和库存、实现企业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企业形象等诸多优点。其特征为：

1）第三方物流是由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物流服务。第三方物流是第一方和第二方（商品提供者和消费者）将本企业的物流活动委托给独立的第三方负责的一种物流管理模式，是专业化分工带来的将物流的非核心业务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分离出来的结果。

2）第三方物流是以长期稳定的合同关系为基础的。通常，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者与需求者之间存在一个长期稳定的物流服务合同，并提供多功能甚至全范围的物流服务。

3）第三方物流以现代电子信息技术为基础。信息技术的发展是第三方物流出现的必要条件，只有电子信息技术实现了数据的快速、准确传递，使得物流活动的成本可以从企业运作的总成本中精确地分离出来，企业才有可能把物流作业交由专业物流服务公司进行。

4）第三方物流是个性化的物流服务。第三方物流是站在企业角度提供物流服务的，因为每个企业的业务流程各不相同，从而第三方物流必须针对不同的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的物流服务。

（3）第四方物流是指建立在第三方物流基础上的，对不同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的管理技术等物流资源进一步整合，为客户提供全面意义上的供应链解决方案的一种更高级的物流模式。

1.1.2 物流法的概念和特点

物流法是指调整物流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与物流活动有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里需要明确的是，这个概念仅是从理论上进行概括的，在实践中物流活动虽然受到各类相应法律规范的调整，但我国对物流法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独立的物流法律部门，更无物流法的法定概念。尽管如此，我们仍应当看到，从法律层面调整物流活动，应当是物流发展的必然要求和结果。对于物流法的概念进行学理上的概括，将有助于物流法理论与实践的发展。

物流法具有以下特点：

(1) 技术性。物流活动具体包括运输、包装、仓储和装卸等多个环节,而这些环节中的很多方面都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在现代物流中,整个物流活动过程更是需要有现代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等高技术含量的活动来支持。而物流法作为调整物流活动及与物流活动相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其具体内容必然涉及大量的与物流技术、物流业务紧密联系的法规,物流法也就不可避免地含有物流活动的专业术语、技术标准、设备标准及设备操作规程等规范。例如,运输中的运输设备的安全性、危险货物承运人的资质和作业规范;包装中的包装材料、包装方法的标准化;仓储中的仓库设置、货物保管、分拣;装卸搬运中的装卸机械、堆垛、拆垛作业等。可见,物流法具有技术性的特点。

(2) 广泛性。物流系统的运行过程和物流活动内容决定了物流法的广泛性。具体表现在:

① 内容的综合性。物流活动涵盖了物品从原材料形态经过生产环节的半成品、产成品形态,最后通过流通环节到达消费者手上的全过程,还包括物品的回收和废弃物的处理过程,涉及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诸多环节。物流法对所有这些环节中产生的关系进行调整,因此内容十分广泛。② 表现形式的多样性。物流法内容的综合性决定了物流法不可能仅限于某一效力层次或某一表现形式。法律有许多表现形式,有国家正式颁布的法律,有政府最高机构发布的法规,各主管部门规定的规章、办法,还有有关的技术标准或技术法规。不同表现形式使物流法的效力层次有高有低。其中,法律具有最高效力,部门规章起到补充和帮助法律实施的作用。至于各类标准,则根据其是否有强制性而在适用中有不同的效力。此外,当物流活动在世界范围内进行时,可能涉及多个国家的法律,还要受到国际公约的制约,并遵守相应的国际惯例。③ 物流活动参与者众多。大的物流项目,一般需要有外包服务。物流活动的参与者涉及不同的行业、不同的部门,如仓储经营者、包装服务商、各种运输方式下的承运人、装卸业者、承揽加工业者、配送商、信息服务供应商、公共网络经营人等。他们的活动既受社会经济活动的一般准则制约,又要受到行业法规和惯例的制约。

(3) 复杂性。物流法的复杂性具体体现在:① 物流法律规范中不仅有横向的民事法律规范及纵向的行政法律规范,更包括大量的技术性规范,这些法律规范纵横交错,使物流法与其他法律相比,更具复杂性。② 物流需要涉及运输、仓储、装卸和加工等各个环节,相应地,物流法就需要综合所有这些物流环节所涉及的法律,而要将如此多的相关法律法规整合在一起,其复杂性不言而喻。③ 随着国际物流的发展,物流活动跨越了区域性。物流活动的这种特点就使物流法不可避免地要包含国际公约、国际私法等内容,从而使物流法在地域问题上也呈现出纷繁复杂的特点。

（4）国际性。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各类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也随之开始全面跨出国境，而现代物流业则更需要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具有明显的国际性特征。国际物流的出现和发展，使物流超越了一国和区域的界线，而走向国际化。为适应国际物流的发展，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互相协作、共同努力，在物流领域建立了一些世界通用的国际标准，如货架、集装箱的尺度规格、条形码等技术标准以及物流技术标准和工作标准等。此外，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还制定了国际条约来规范物流活动，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等，这些国际条约显然使物流法具有了国际性。

1.2 物流法的调整对象、渊源和体系

1.2.1 物流法的调整对象

典型案例

2010年10月，北京某商品采购中心向上海某水泥公司采购了10吨水泥，并将其交给物流公司运输至天津的配送中心。由于暴雨导致交通阻断，该物流公司迟延2天送达，在商品入库时，采购中心依据采购协议进行检验，发现货物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提出退货和赔偿要求。同时，该批货物由于违反国家规定的强制环保标准，被当地执法部门依法查封。

〔问题〕

1. 本案例中物流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有哪些？
2. 哪些是物流民事法律关系？哪些是物流行政法律关系？

不同的法律部门有不同的调整对象。物流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物流法作为特殊的法律规范体系对现实生活发生作用的范围。目前，我国物流法尚未成型，因此，物流法应以哪些社会关系为其调整对象，法律上并不明确。物流法的调整对象是由物流活动产生的以及与物流活动有关的社会关系。依据物流法所调整社会关系性质的不同，作为其调整对象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两个部分。

1. 物流活动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物流活动当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它们之间的关系与民商事法律关系有着密切关系,物流活动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不能脱离民商事关系而存在。例如,物流活动的当事人依据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有关物流活动达成协议,一方未履行协议时,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这就形成一种平等法律主体之间的合同关系,属于民事关系范畴。但是,这种关系又与纯粹的民事关系有所区别。首先,物流活动的当事人并不是任意的民商事主体,其中至少有一方是物流服务主体^①;其次,物流活动当事人之间形成的关系并不是任意形式的财产、人身关系,而是具有特定物流活动内容的财产关系,体现了物流经营的特点。

2. 国家行政主体与物流活动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物流活动中形成的关系虽然主要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体现私法上的平权关系,但同时还含有公法上的行政主体对物流活动当事人的管理关系,即国家行政主体依据法律授权,对物流活动当事人的资格、市场行为等进行监督、管理。行政主体与物流活动当事人之间的这种关系表现为纵向的行政关系,与行政法密切相关。

1.2.2 物流法的渊源

物流法的渊源是指物流法借以表现和存在的形式。它是对物流行为有约束力的法律规范效力的来源,是物流活动的法律依据。目前,我国物流法的渊源最主要的是制定法。具体来说,物流法的渊源包括以下几种。

1. 法律

法律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有关物流的法律规范的各种表现形式中,法律的效力位阶最高,具有最重要的地位。我国现在虽然没有成文的物流法,但是仍然有一些相关的法律对物流活动进行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总则及买卖合同、运输合同等分则有关内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

^① 此物流服务主体是指在物流活动中提供综合物流服务或物流某一环节服务的法律主体,通常是物流企业。(下同)

2.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即国务院及其所属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目前，我国有关物流方面的行政法规有直接规范物流活动法规及规范与物流活动有关事项的法规。我国的物流法方面的行政法规的内容基本上属于运输管理、企业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的法规。

3.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即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低于行政法规，只在地方政府管辖范围内有效，即受地域范围的限制。例如，天津市人大颁布与执行的与物流活动有关的法律规范等。

4. 规章

规章即国务院各部委、省级人民政府以及一些有规章制定权的市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例如，由国家铁道部、交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机关颁布的涉及物流内容的条例、办法、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为执行某物流领域的行政法规而制定的规定等。

5. 国际条约

涉及物流法律关系的国际条约很多，但并不是所有国际条约都可以无条件地在我国生效，成为我国的法律渊源。只有经我国政府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有关物流的国际条约，才对我国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为我国物流法规范的渊源。

一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可能与该国国内法规定不一致。为解决国际条约与国内法的适用问题，我国采取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法适用的方法来解决两者之间的冲突。即在涉外物流法律关系中，当我国批准或加入的国际条约与国内立法有不同规定时，适用该国际条约。除非我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有关国际条约时，有声明保留的条款。

6. 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我国物流法的渊源之一。在物流活动中，国际惯例多体现为任意性惯例，即只有在当事人通过协商方式在有关协议中明确表示采用该规则时，才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国际惯例作为物流法的一种表现形式，可以补充我国国内立法、国际条约规范的不足。但是，

适用国际惯例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国际商会（ICC）公布的《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就是物流国际采购环节中经常涉及的一个国际惯例。

7. 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是物流法领域的一种特殊渊源。技术标准可以分为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① 国家标准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制定、批准和发布。其中，有一些强制性标准属于国家的技术法规，这显然属于物流法渊源范畴。一些标准本身虽不具有强制性，但因标准的某些条文由法律赋予强制力而具有技术法规的性质。② 国际标准由国际组织制定，本身没有强制力，一般均为推荐性标准。但是，国际公约常常将一些国际标准作为公约的附件，从而使其对缔约国产生约束力。例如，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等制定的针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及技术要求的标准就是如此。此外，一些标准经过长期的适用，已形成国际惯例，从而也成为物流法的渊源。

8. 其他渊源

（1）判例。我国不承认判例是法的渊源，但是，人民法院在审理同类案件时案例却在实际上起到了借鉴的作用。在目前我国物流法律制度尚未建立的情况下，法院对物流活动引起的新类型纠纷，可以参考其他领域中出现的有类似点的案例进行分析并做出判决，而这些新类型案例的判决，则又将形成新的案例，对以后该类纠纷解决的借鉴作用更不容忽视。

（2）权威学说与法理主张。在我国，任何一种学说及法理主张，无论具有多么大的权威性，当它还没有依照立法程序上升为法律之前，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应看做物流法的渊源。但是，在目前我国物流法刚刚起步的阶段，权威学说与法理主张在很大程度上却能推动我国物流法研究的前进，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物流法的立法进程。

1.2.3 物流法体系

物流法尚未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具有完善的体系，我们对其体系的探讨仍属于理论探索的阶段。目前在我国，调整各类物流活动的规范比较广泛，主要散见于各种法律规范中，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与物流主体有关的法律规范

与物流主体有关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

2. 与货物销售相关的法律规范

与货物销售相关的法律规范主要涉及国内法律、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国内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之“买卖合同”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主要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

3. 与货物仓储、流通加工有关的法律规范

与货物仓储、流通加工有关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之“保管仓储合同”部分、《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等。

4. 与货物运输有关的法律规范

与货物运输有关的法律规范也可以分为国内法、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

与货物运输相关的国内法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之“运输合同”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汽车货物运输规则》、《道路运输条例》、《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国际海运条例》、《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等。

与货物运输相关的国际公约主要包括《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华沙公约》、《铁路货物运输国际公约》、《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等。

5. 与货物搬运装卸有关的法律规范

由于运输与搬运装卸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因此与货物搬运装卸有关的法律规范常常都直接规定在与货物运输相关的法律规范中，如《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的第四章即为“搬运装卸与交接”。当然，也有单独或主要对货物搬运装卸做出规范的法律规范，如《铁路装卸作业安全技术管理规则》、《港口货物作业规则》等。

6. 与货物包装有关的法律规范

与货物包装有关的法律规范更多表现为技术标准，如 GB 9174《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标准》、GB/T 16471《运输包装件尺寸界限》、《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等。此外，